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文件

汕市潮阳财法〔2024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主管税务分局初审，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 2024 年度第一批获得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 2 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 5 年。非营利组织应按规定在期满后申请复审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
名单（第一批）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抄送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民政局，各有关单位。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度汕头市潮阳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（第一批）

（2024-2028 年度，共 2 家）

- 1、汕头市潮阳慈善总会
- 2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慈善会